

序号	职责类别	职责事项	经开区 承担部门
1	产业发展	制定经开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各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产业发展部
2		制定促进经开区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产业发展部
3		产业链管理，研究制定产业发展目录，谋划和建立产业项目库，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产业发展部
4		经开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警、调度等。	产业发展部
5		对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进行管理，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产业发展部
6		推动经开区企业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产业发展部
7		制定促进经开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产业发展部
8		经开区各类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上报。	产业发展部
9		僵尸或低效企业处置。	产业发展部 规划建设部
10	科技创新	制定经开区科技创新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产业发展部
11		围绕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建立形成平台建设、主体培育、科技金融、科技改革等创新政策体系。	产业发展部
12		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	产业发展部
13		打造高水平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集群。	产业发展部
14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产业发展部

15	科技创新	统筹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产业发展部
16		引进发展科技金融、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立产学研常态化对接交流机制。	产业发展部
17		围绕经开区主导产业，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活动。	产业发展部
18	招商引智	围绕主导产业开展产业研究，拟定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有关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招商引智部
19		建立招商引资信息网络，搜集整理投资信息。	招商引智部
20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估论证。	招商引智部
21		招商引资项目咨询、接待、联络、洽谈、选址、签约等。	招商引智部
22		推介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策划组织各类招商引资和对外推介活动。	招商引智部
23		与专业咨询机构开展委托招商与合作。	招商引智部
24		协调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招商引智部
25	财政金融	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	财务部
26		建设项目资金筹集，拓宽融资渠道，统筹安排重点项目融资。	财务部
27		制定经开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财务部
28		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管理，开展投资评审、监督管理。	财务部
29		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监督。	财务部
30		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监督管理。	财务部
31		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运营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经开区运营公司。	财务部

32	财政金融	拓宽经开区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财务部
33	规划建设	编制报批经开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规划建设部
34		经开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报批管理。	规划建设部
35		为项目落地提供规划服务，研究提出项目规划设计建议，经批准后配合推动实施。	规划建设部
36		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规划建设部
37		经开区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管。	规划建设部
38		统筹推动项目建设，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开工手续，做好跟踪服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规划建设部
39		依申请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规划建设部
40	政务服务	组织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和评价。	产业发展部
41		根据授权办理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产业发展部 规划建设部
42		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及人员的考核管理。	党政综合部
43		对经开区企业进行全程跟踪服务。	产业发展部
44		协调经开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邮政、电信、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	规划建设部
45	应急环保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对经开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督促经开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产业发展部
46		编制经开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产业发展部
47		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监督企业做好防火防汛。	产业发展部 规划建设部
48		编制报批经开区规划环评报告并组织实施。	产业发展部
49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经开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经开区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产业发展部